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县城主要道路行道树补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县城主要道路行道树补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“___”划“/”。

